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99/17-18(04)號文件

檔號：CB1/BC/5/17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各項相關事宜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為減輕受薪人士的稅務負擔，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多項稅務寬免建議。《條例草案》於 2018 年 3 月 9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藉以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實施以下調整：

- (a) 把稅階由 4 個增加至 5 個，邊際稅率分別訂為 2%/6%/10%/14%/17%，以及把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相關詳情載於**附錄I**；¹
- (b) 增加子女免稅額，以及該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每名合資格子女的免稅額由 100,000 元增至 120,000 元；²

¹ 據政府當局所述，此措施會惠及 134 萬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稅收會減少 40 億 9,000 萬元。

² 此措施會惠及 335 000 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稅收會減少 13 億 1,000 萬元。

- (c) 增加合資格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基本及額外免稅額，分別由每名 46,000 元增至 50,000 元(年滿 60 歲或傷殘)及由 23,000 元增至 25,000 元(年滿 55 歲但未滿 60 歲)；
- (d) 提升合資格父母或祖父母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由每名 92,00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³及
- (e) 為合資格的納稅人增設傷殘人士免稅額，金額為 75,000 元。⁴

3. 按上述各項擬議調整下及所估計的受惠人數，合共會令政府每年稅收減少 64 億 3,000 萬元。財政預算案建議對上述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的調整的摘要載於**附錄 II**。

4. 《條例草案》亦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一次性寬減 2017-2018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30,000 元為上限。一次性寬減稅款的建議，將惠及 188 萬名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以及 142 000 個須繳稅的法團及非法團業務。政府的收入會減少 255 億元(當中 226 億元涉及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29 億元涉及利得稅)。此項寬減稅款的建議按應評稅入息/應評稅利潤列出的影響載於**附錄 III**。

5.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由《條例草案》在憲報刊登成為法例當日起實施。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6. 政府當局於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期間，議員曾提出與稅務相關的事宜。政府當局過往亦曾提出與《條例草案》所載者相若的稅務寬免建議，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曾討論該等建議。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所提出與現行建議相關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³ 第 2(c)及 2(d)段的措施會惠及 607 000 名納稅人，政府每年稅收會減少 5 億 8,000 萬元。

⁴ 此措施會令政府每年稅收減少 4 億 5,000 萬元。

各項稅務寬免建議的理據

7. 議員察悉，社會各界對政府當局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稅務寬免措施有不同的意見及建議，並問及政府當局提出特定建議的理據。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訂立機制，定期檢討並調整各項免稅額或最高扣除額，以確保紓緩納稅人稅務負擔的預期效益得以維持，不會被通脹及其他情況抵銷/削弱。鑒於香港貧富差距擴大，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稅務措施及稅務寬免措施，協助社會的財富和資源得到較佳和更公平的分配。

8. 政府當局表示，就每年建議的各項稅務寬免措施(如有的話)作最後定案之前，政府當局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當時的當前本地和外圍經濟環境、通脹情況與經濟展望、擬議的稅務寬免對政府財政狀況的影響、公共開支的趨勢、稅制，以及就相關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期間，市民和各持份者所發表的意見。因應相關預算案的基調，每個年度所提供的稅務寬免各有不同，當中可能包括人口政策方面的考慮，例如增加子女免稅額以期提高生育率，或是增加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以推動照顧長者。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並沒有用以釐定調整每項免稅額及最高扣除額的時機和幅度的特定機制，亦沒有參考納稅人所負擔而與免稅額/扣除額相關的特定開支的水平。事實上，若干項目(例如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由於較受公眾關注，其調整次數會較為頻密。政府當局會平衡所有因素，以決定在某個年度應調整哪些免稅額和最高扣除額，以及能否提供一次過扣減稅項的措施。關於政府當局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來釐訂特定免稅額的增加金額，政府當局解釋，在釐訂增加金額時，政府當局曾考慮以往數年的增加金額。

10. 政府當局強調，由於香港的稅基狹窄，政府當局應嚴格檢討任何稅務寬免措施對極易受經濟波動影響的稅收所帶來的長遠財政影響。任何有關稅制的重大改革，包括應否利用稅務措施達致財富重新分配，均應取得社會廣泛共識。

調整稅階及邊際稅率

11. 議員詢問，在決定應否擴闊邊際稅階及/或降低邊際稅率時，財政影響是否主要的考慮因素，以及若調整邊際稅階，可能對稅基構成甚麼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應推出何種稅務措施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將會受惠的納稅人的數目。

擴闊稅階的影響很可能屬短暫性，因為當經濟興旺時，納稅人的數目及應課稅收入會因為工資上升而增加。然而，倘若同時擴闊稅階及扣減稅率，稅收損失將會較大，對稅基亦可構成結構性影響。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香港的稅制，包括稅階和各種稅項的稅率。

供養父母免稅額

12.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納稅人申領供養父母免稅額時須符合受供養父母須通常在香港居住這項條件。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旨在通過為納稅人提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供養父母免稅額，鼓勵年輕一代照顧父母。政府當局認為，納稅人如在整個課稅年度與父母同住，則可獲得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而此項安排可進一步鼓勵年輕一代與父母同住。因此，納稅人如欲申領上述供養父母免稅額，其父母須符合有關的居港規定。

子女免稅額

13. 議員詢問，就申領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的子女免稅額而言，合資格子女的年齡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第 31(1)條，納稅人如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有在世的未婚子女，並供養該子女，而該子女有以下情形者，則該納稅人須在該課稅年度獲給予一項訂明款額的子女免稅額：(a)未滿 18 歲；(b)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在任何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c)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而不能工作。

諮詢工作

14. 部分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稅務寬免建議進行諮詢的詳情，以及獲諮詢人士/團體所提出的意見缺乏透明度。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提供該等資料。

15.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會透過接觸市民並會晤立法會議員、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各方，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不過，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政府當局並沒有特別就相關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諮詢。

繳稅日期

16. 關於如何釐定繳稅日期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人有責任於稅務局局長("局長")指明的日期前一次過繳付某課稅年度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實際上，局長根據《稅務條例》行使酌情權，容許納稅人分兩期繳交稅項，一般在有關年度的 1 月及 4 月。在釐定個別納稅人的繳稅日期時，稅務局會考慮多個因素。一般而言，對於須繳交較大筆稅款的納稅人，其繳稅日期可能會較早，而同一名納稅人在其後年度的繳稅日期亦會相若，以便有關納稅人作出財務規劃。

立法會會議

17. 在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張宇人議員動議一項關於"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的議案，該議案經易志明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在稅務方面，該議案促請政府推行下列措施：

- (a) 為邊緣中產設立租金免稅額；
- (b) 調減薪俸稅，特別要擴闊薪俸稅稅階和調低邊際稅率，以着力減輕邊緣中產的負擔；
- (c) 放寬供養父母或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限制，由須居於同一單位內，放寬至居於同一屋苑亦符合資格；
- (d) 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以減輕中產家庭的子女教育開支的負擔；
- (e) 大幅提高薪俸稅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及持續進修基金受惠金額；
- (f) 提供醫療保險供款扣稅額；及
- (g) 提供健康檢查扣稅額，以鼓勵中產定期進行檢查。

議案措辭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V**。

最近發展

18. 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參考資料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4 月 16 日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下
關於稅階及邊際稅率的稅務寬免建議**

財政司司長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將稅階由 45,000 元擴闊至 50,000 元，並由 4 個稅階增至 5 個，邊際稅率分別調整為 2%、6%、10%、14%及 17%。現時及建議的稅階及邊際稅率可參看下表：

課稅年度	現時 (2017-2018 年度)		建議 (2018-2019 年度及其後 #) ¹	
	應課稅入息 實額 (稅階) 元	稅率	應課稅入息 實額 (稅階) 元	稅率
最初的	45,000	2%	50,000	2%
其次的	45,000	7%	50,000	6%
	45,000	12%	50,000	10%
其次的	——		<u>50,000</u>	14%
	135,000		200,000	
餘額		17%		17%

#直至被取代為止

[資料來源：稅務局有關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稅務措施的網頁]

¹ 稅階對上一次是在 2017-2018 課稅年度由 40,000 元擴闊至 45,000 元。

建議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調整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的摘要

免稅額/最高扣除額的性質	現時 (2017-2018 課稅年度)	建議 (2018-2019 課稅年度及其後)	增幅		近期的調整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31(1)及 31(1A)條，就每名合資格子女給予的子女免稅額，以及該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	100,000 元	120,000 元	20,000 元	20%	對上一次是在 2015-2016 課稅年度由 70,000 元增加至現時的 100,000 元
(b)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1)及 30A(1)條，就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給予的免稅額，以及就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給予的額外免稅額	46,000 元 (年滿 60 歲 或傷殘)	50,000 元 (年滿 60 歲 或傷殘)	4,000 元	約 9%	對上一次是在 2016-2017 課稅年度由 40,000 元增加至現時的 46,000 元
(c) 根據《稅務條例》第 30(1A)及 30A(1A)條就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給予的免稅額，以及就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給予的額外免稅額	23,000 元 (年滿 55 歲 但未滿 60 歲)	25,000 元 (年滿 55 歲 但未滿 60 歲)	2,000 元	約 9%	對上一次是在 2016-2017 課稅年度由 20,000 元增加至現時的 23,000 元

免稅額/最高扣除額的性質	現時 (2017-2018 課稅年度)	建議 (2018-2019 課稅年度及其後)	增幅		近期的調整
(d) 《稅務條例》附表 3C 就每名合資格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訂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最高扣除額	92,000 元	100,000 元	8,000 元	約 9%	對 上 一 次 是 在 2016-2017 課稅年度由 80,000 元增加至現時的 92,000 元
(e) 根據《稅務條例》擬議新訂第 28A 條給予的傷殘人士免稅額	--	75,000 元 (新的免稅額)	--	--	--

[資料來源：摘自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補編第(3)頁——免稅額及扣除項目的建議調整]

建議一次性寬減 2017-2018 課稅年度薪俸稅、 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影響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寬減 75%，每宗個案以 30,000 元為上限

應評稅入息	納稅人數目	平均 寬減稅款	平均稅款 寬減百分率
200,000 元或以下	307 000	590 元	75%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406 000	3,010 元	75%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314 000	7,870 元	75%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386 000	15,730 元	70%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244 000	25,070 元	48%
900,000 元以上	219 000	29,880 元	12%
總數	1 876 000	—	—

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的工作人口達 396 萬人。

利得稅：

寬減 75%，每宗個案以 30,000 元為上限

應評稅利潤	業務數目#	平均 寬減稅款	平均稅款 寬減百分率
100,000 元或以下	44 000	4,170 元	75%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19 000	17,690 元	75%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12 000	28,110 元	72%
300,001 元至 400,000 元	8 000	30,000 元	54%
400,001 元至 600,000 元	10 000	30,000 元	38%
600,001 元至 900,000 元	9 000	30,000 元	26%
900,000 元以上	40 000	30,000 元	1%
總數	142 000	—	—

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約有 126 萬個法團及 26 萬個非法團業務。

包括 110 000 個法團及 32 000 個非法團業務。

[資料來源：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補編第(4)頁——建議的一次性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寬減措施的影響]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2 年 7 月 12 日	《2012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	法案委員會 報告 (立法會 CB(1)2317/11-12 號文件)
2013 年 6 月 26 日	《201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	法案委員會 報告 (立法會 CB(1)1340/12-13 號文件)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	法案委員會 報告 (立法會 CB(4)819/13-14 號文件)
2015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	法案委員會 報告 (立法會 CB(1)1028/14-15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1 日	立法會會議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並經易志明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修正的 議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	法案委員會 報告 (立法會 CB(1)904/16-17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條例草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syB R 183/535-1/5/0 (18-19) (C))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6/17-18 號文件)